附件

房建工地、装修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

| **控制措施** | **序号** | **达标标准** | **优秀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制度 | 1 |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并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。 | 1.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防治扬尘管理制度；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，并专款专用；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，设置防治扬尘宣传展板，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防治扬尘相关培训。  2.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，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，配备洒水专用车辆，每2小时检查记录1次，检查记录至少保留6个月。  3.施工现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终端，可以实时监控系统运行及联网情况，配备专职人员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、维护。  4.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，围挡拼接处无缝隙，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；围挡进行美化，与周边环境相符；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100%，并保证覆盖物清洁。  5.冲洗装置采用滚轴动力，旋转冲洗运输车辆双排车轮，冲洗装置两侧至少各有10个高压喷头，具有水循环利用和自动排泥功能；装置可以正常工作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；保证车辆和施工现场所有出口外道路清洁；对工地周边进行清扫保洁。  6.产生扬尘的物料在施工现场内装卸、运输时采取有效降尘措施。  7.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，建筑垃圾清理应当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，严禁随意抛撒；运输建筑垃圾，建设单位按照京政容发〔2014〕66号中要求，与运输单位、处置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并按要求实施。  8.因大风、空气重污染，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，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，覆盖措施等进行巡检，及时修复。 |
| 2 |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、环保监督员、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、举报电话等信息。 |
| 3 |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在出入口和粉状物料、建筑土方堆放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执法部门联网。 |
| 施工围挡 | 4 |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.5米的围挡，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。 |
| 5 | 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。 |
| 场地硬化 | 6 |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，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，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。 |
| 车辆冲洗 | 7 | 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；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、泥浆沉淀设施。 |
| 8 | 施工车辆经除泥、冲洗后驶出工地，禁止车容车貌不洁、车箱未密闭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。 |
| 物料管理 | 9 | 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；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，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，不得产生扬尘。 |
| 10 | 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有效覆盖。 |
| 物料运输 | 11 | 运输建筑垃圾、土方、砂石浆等流散物料，应当依法使用符合DB11/T 1077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》的运输车辆；建设单位必须办理《建筑垃圾消纳证》，并在施工现场公示；建设单位须与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单位签订清运合同；运输车辆密闭行驶，从施工现场到消纳地点全程不遗撒、不泄漏、不扬尘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，并定期维护。 |
| 现场搅拌 | 12 |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。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。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，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。 |
| 应急管理 | 13 | 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，按照现行《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，停止渣土车、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。 |
| 14 |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，停止土石方作业、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。 |
| 拆除降尘 | 15 | 对施工现场内的拆除作业进行连续洒水或喷淋。 |
| 1.达标标准共15条，优秀标准共8条。 2.符合达标标准15条要求的视为达标工地；符合达标标准15条标准同时符合优秀标准8条要求的视为优秀工地；达标标准中有任一条不能满足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3.凡是因为扬尘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| | | |

市政、公路及铁路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

| **控制措施** | **序号** | **达标标准** | **优秀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制度 | 1 |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并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。 | 1.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防治扬尘管理制度；设置环保专项资金，并专款专用；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，设置防治扬尘宣传展板，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防治扬尘相关培训。  2.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，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，配备洒水专用车辆，每2小时检查记录1次，检查记录至少保留6个月。  3.施工现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终端，可以实时监控系统运行及联网情况，配备专职人员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、维护。  4.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，围挡拼接处无缝隙，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；围挡进行美化，与周边环境相符。  5.冲洗装置采用滚轴动力，旋转冲洗运输车辆双排车轮，冲洗装置两侧至少各有10个高压喷头，具有水循环利用和自动排泥功能；装置可以正常工作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；保证车辆和施工现场所有出口外道路清洁；对工地周边进行清扫保洁。  6.产生扬尘的物料在施工现场内装卸、运输时采取有效降尘措施；道路挖掘工程实行分段施工；施工完成后3日内修复路面。  7.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，建筑垃圾清理应当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，严禁随意抛撒；运输建筑垃圾，建设单位按照京政容发〔2014〕66号中要求，与运输单位、处置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并按要求实施。  8.因大风、空气重污染，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，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、覆盖措施等进行巡检，及时修复。 |
| 2 |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、环保监督员、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、举报电话等信息。 |
| 3 | 地铁工程、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工程在主要作业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执法部门联网。 |
| 施工围挡 | 4 |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.5米的围挡(山区工程除外)，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。地铁工程按照密闭化施工管理标准要求，实行全密闭化作业。 |
| 场地硬化 | 5 |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，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，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。 |
| 车辆冲洗 | 6 | 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；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、泥浆沉淀设施。 |
| 7 | 施工车辆经除泥、冲洗后驶出工地，禁止车容车貌不洁、车箱未密闭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。 |
| 物料管理 | 8 | 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；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，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，不得产生扬尘。 |
| 9 | 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有效覆盖。 |
| 物料运输 | 10 | 运输建筑垃圾、土方、砂石浆等流散物料，应当依法使用符合DB11/T 1077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》的运输车辆；建设单位必须办理《建筑垃圾消纳证》，并在施工现场公示；建设单位须与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单位签订清运合同；运输车辆密闭行驶，从施工现场到消纳地点全程不遗撒、不泄漏、不扬尘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，并定期维护。 |
| 现场搅拌 | 11 |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。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。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，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。 |
| 应急管理 | 12 | 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，按照现行《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落实相关措施。 |
| 13 |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，停止土石方作业、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。 |
| 道路施工 | 14 |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，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。 |
| 1.达标标准共14条，优秀标准共8条。 2.符合达标标准14条要求的视为达标工地；符合达标标准14条标准同时符合优秀标准8条要求的视为优秀工地；达标标准中有任一条不能满足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3.凡是因为扬尘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| | | |

绿化、水务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控制措施** | **序号** | **达标标准** | **优秀标准** |
| 管理制度 | 1 |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并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。 | 1.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防治扬尘管理制度；设置环保专项资金，并专款专用。 2.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，围挡拼接处无缝隙，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；围挡进行美化，与周边环境相符。 3.保证车辆和施工现场所有出口外道路清洁；对工地周边进行清扫保洁。 4.产生的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，达到场光地净；建筑垃圾或土方运输由建设单位按照京政容发〔2014〕66号中要求，与运输单位、处置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并按要求实施。 5.因大风、空气重污染，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，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、覆盖措施等进行巡检，及时修复。 |
| 施工围挡 | 2 | 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.5米的围挡（山区工程除外），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。 |
| 车辆冲洗 | 3 | 施工车辆经除泥、冲洗后驶入社会道路，禁止车容车貌不洁、车箱未密闭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。 |
| 施工管理 | 4 | 在现有道路进行绿化改造施工时，要进行必要的铺垫，做到黄土不落地。产生的弃土、垃圾等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，完工后及时进行清扫。  对车辆行驶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或铺装砾石。 |
| 物料运输 | 5 | 运输建筑垃圾、土方、砂石浆等流散物料，应当依法使用符合DB11/T 1077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》的运输车辆；建设单位必须办理《建筑垃圾消纳证》，并在施工现场公示；建设单位须与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单位签订清运合同；运输车辆密闭行驶，从施工现场到消纳地点全程不遗撒、不泄漏、不扬尘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，并定期维护。 |
| 应急管理 | 6 | 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，按照现行《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落实相关措施。 |
| 7 |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，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。 |
| 1.达标标准共7条，优秀标准共5条。 2.符合达标标准7条要求的视为达标工地；符合达标标准7条标准同时符合优秀标准5条要求的视为优秀工地；达标标准中有任一条不能满足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3.凡是因为扬尘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| | | |

建筑物拆除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控制措施** | **序号** | **达标标准** | **优秀标准** |
| 管理制度 | 1 |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并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。 | 1.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防治扬尘管理制度；设置环保专项资金，并专款专用；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，设置防治扬尘宣传展板，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防治扬尘相关培训。  2.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，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，配备洒水专用车辆，每2小时检查记录1次，检查记录至少保留6个月。  3.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，围挡拼接处无缝隙，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；围挡进行美化，与周边环境相符；安装自动喷淋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或进行全封闭拆除。  4.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；运输建筑垃圾，建设单位按照京政容发〔2014〕66号中要求，与运输单位、处置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并按要求实施。 5.因大风、空气重污染，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，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、覆盖措施等进行巡检，及时修复。 |
| 2 |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、环保监督员、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、举报电话等信息。 |
| 施工围挡 | 3 |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.5米的围挡，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。 |
| 车辆冲洗 | 4 | 施工车辆经除泥、冲洗后驶出工地，禁止车容车貌不洁、车箱未密闭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100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。 |
| 物料管理 | 5 | 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有效覆盖或洒水降尘。 |
| 物料运输 | 6 | 运输建筑垃圾、土方、砂石浆等流散物料，应当依法使用符合DB11/T 1077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》的运输车辆；建设单位必须办理《建筑垃圾消纳证》，并在施工现场公示；建设单位须与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单位签订清运合同；运输车辆密闭行驶，从施工现场到消纳地点全程不遗撒、不泄漏、不扬尘；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，并定期维护。 |
| 应急管理 | 7 | 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，按照现行《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停止建筑拆除施工，停止渣土车、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。 |
| 8 |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，停止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。 |
| 拆除降尘 | 9 | 对被拆除物、爆破作业区外围进行连续洒水或喷淋（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）。 |
| 1.达标标准共9条，优秀标准共5条。 2.符合达标标准9条要求的视为达标工地；符合达标标准9条标准同时符合优秀标准5条要求的视为优秀工地；达标标准中有任一条不能满足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3.凡是因为扬尘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视为不达标工地。 | | | |